

股票代號：1312

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

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高雄市大社區興工路4號
電話：(02) 87704567

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 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二、目錄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1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2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3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4~5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6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6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6~10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23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3~26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6~57
(七)關係人交易	57~58
(八)質押之資產	58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8~60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60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60
(十二)其他	60~65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6~73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6~73
3. 大陸投資資訊	74~76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76~79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03 年度（自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吳春臺



民國 104 年 3 月 24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公鑒：

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之 2 及附註六(十)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部分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財務報告所列示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子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資產總額分別為 104,780 仟元及 121,546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0.43%及 0.49%；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217,115 仟元及 250,308 仟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0.89%及 0.95%。另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所認列之關聯企業投資餘額分別為 4,556,160 仟元及 4,306,289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8.68%及 17.28%；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所認列之綜合損益淨額(含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和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 10,139 仟元及 355,021 仟元，分別占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 1.59%及 11.39%。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美玲



會計師

王成昌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032833 號

民國 104 年 3 月 24 日



國高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11-14 流動資產	\$ 6,987,268	29	\$ 7,414,777	30	21-23 流動負債	\$ 4,053,116	17	\$ 3,836,270	15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1,081,542	5	855,816	3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七))	1,365,670	6	725,365	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25,644	-	-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十八))	434,952	2	399,923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及八)	438,793	2	443,898	2	2150 應付票據	87,917	-	78,78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	2,020,005	8	2,657,821	11	2170 應付帳款	1,674,136	7	1,817,129	7
1200 其他應收款	78,937	-	53,472	-	2200 其他應付款	278,729	1	463,960	2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三十四))	-	-	69	-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三十四))	171,953	1	301,957	1
1310 存貨淨額(附註六(五))	1,838,716	8	2,133,996	9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九))	12,783	-	12,373	-
1410 預付款項	42,900	-	63,392	-	2310 預收款項	14,632	-	25,830	-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六))	250,280	1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2,344	-	10,935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七))	941,339	4	986,461	4	25-26 非流動負債	2,482,653	11	2,864,336	1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十六))	269,112	1	219,852	1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二十一))	900,000	4	1,300,000	5
15-19 非流動資產	17,402,545	71	17,510,581	70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六(二十一))	3,046	-	3,075	-
1523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八))	2,776,877	11	2,761,556	1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三十四))	1,156,085	5	1,152,395	5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九))	177,857	1	190,322	1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六(二十二))	393,631	2	378,784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十))	4,556,160	19	4,306,289	17	2645 存入保證金	4,116	-	4,11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十一)及八)	8,520,631	35	9,155,637	37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25,775	-	25,972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六(十二))	85,038	-	86,735	-	負債總計	6,535,769	28	6,700,606	27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三))	674,886	3	675,258	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9,266,203	38	9,266,203	37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三十四))	49,949	-	35,693	-	股本(附註六(二十三))	9,066,203	37	9,066,203	36
1915 預付設備款	206,824	1	200,887	1	普通股股本	200,000	1	200,000	1
1920 存出保證金	16,373	-	21,185	-	特別股股本	112,393	-	103,073	-
1960 預付投資款(附註六(十四))	218,811	1	-	-	資本公積(附註六(二十四))	5,411,882	22	6,118,694	25
1985 長期預付租金(附註六(十五))	11,656	-	11,564	-	保留盈餘(附註六(二十五))	749,036	3	553,968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十六))	107,583	-	65,455	-	法定盈餘公積	1,647,209	7	1,890,742	8
					特別盈餘公積	3,015,637	12	3,673,984	15
					未分配盈餘	985,367	4	777,939	3
					3320 其他權益(附註六(二十六))	472,924	2	288,897	1
					335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12,443	2	489,042	2
					341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99,604)	(1)	(199,604)	(1)
					3425 庫藏股票(附註六(二十七))	15,576,241	63	16,066,305	64
					350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2,277,803	9	2,158,447	9
					31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二十八))	17,854,044	72	18,224,752	73
					36xx 權益總計	\$ 24,389,813	100	\$ 24,925,358	100
1- 資產總計	\$ 24,389,813	100	\$ 24,925,358	100	2-3 負債及權益總計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陳玲珠



經理人：楊品正



董事長：吳春益

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九))	\$ 24,340,264	100	\$ 26,288,57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及(三十三))	(22,747,713)	(94)	(23,038,625)	(88)
5900	營業毛利	1,592,551	6	3,249,950	12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十三))	(1,148,690)	(4)	(1,224,677)	(4)
6100	推銷費用	(287,418)	(1)	(277,567)	(1)
6200	管理費用	(791,345)	(3)	(880,666)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9,927)	-	(66,444)	-
6900	營業淨利	443,861	2	2,025,273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三十))	180,512	1	366,16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三十一))	6,195	-	34,713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三十二))	(32,753)	-	(36,525)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十))	156,113	-	218,658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10,067	1	583,014	2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753,928	3	2,608,287	10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三十四))	(263,247)	(1)	(447,017)	(2)
8200	本期淨利	490,681	2	2,161,270	8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二十六)及(三十四))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28,215	1	144,307	1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六(八))	15,321	-	695,891	3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附註六(二十二))	(70,750)	-	2,278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附註六(十))	(145,974)	-	136,363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費用	21,572	-	(23,138)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48,384	1	955,701	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39,065	3	\$ 3,116,971	12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92,518	1	\$ 1,950,675	7
8620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二十八))	198,163	1	210,595	1
		\$ 490,681	2	\$ 2,161,270	8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439,236	2	\$ 2,647,093	10
8720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二十八))	199,829	1	469,878	2
		\$ 639,065	3	\$ 3,116,971	12
	普通股每股盈餘：(元)(附註六(三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31		\$ 2.1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31		\$ 2.15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吳春臺



經理人：楊品正



會計主管：陳玲珠





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股 本		資本公積				其他權益			庫藏股票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普通股股本	特別股股本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其他權益					
102年1月1日餘額	\$ 9,066,203	\$ 200,000	\$ 379,829	\$ 1,790,004	\$ 2,985,440	\$ 45,356	\$ 37,531	(\$ 199,604)	\$ 14,348,888	\$ 1,791,611	\$ 16,140,499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票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	(376)	-	-	-	(376)	376	-		
子公司出售庫藏股票	-	-	-	-	-	-	-	-	-	1,756	1,756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	-	-	9,320	-	-	-	9,320	-	9,320		
10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74,139	-	(174,139)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00,738	(100,738)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906,620)	-	-	(906,620)	(906,620)	(105,174)	(1,011,794)		
特別股現金股利及股息	-	-	-	-	(32,000)	-	-	(32,000)	(32,000)	-	(32,000)		
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	-	-	-	-	-	-	1,950,675	-	1,950,675	210,595	2,161,270		
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366	243,541	696,418	259,283	955,701		
102年12月31日餘額	\$ 9,066,203	\$ 200,000	\$ 553,968	\$ 1,890,742	\$ 3,673,984	\$ 288,897	\$ 489,042	(\$ 199,604)	\$ 16,066,305	\$ 2,158,447	\$ 18,224,752		
103年1月1日餘額	\$ 9,066,203	\$ 200,000	\$ 553,968	\$ 1,890,742	\$ 3,673,984	\$ 288,897	\$ 489,042	(\$ 199,604)	\$ 16,066,305	\$ 2,158,447	\$ 18,224,752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	-	-	9,320	-	-	-	9,320	-	9,320		
10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95,068	-	(195,068)	-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243,533)	243,533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906,620)	-	-	(906,620)	(906,620)	(80,473)	(987,093)		
特別股現金股利及股息	-	-	-	-	(32,000)	-	-	(32,000)	(32,000)	-	(32,000)		
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	-	-	-	-	-	-	292,518	-	292,518	198,163	490,681		
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60,710	184,027	146,718	1,666	148,384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9,066,203	\$ 200,000	\$ 749,036	\$ 1,647,209	\$ 3,015,637	\$ 472,924	\$ 512,443	(\$ 199,604)	\$ 15,576,241	\$ 2,277,803	\$ 17,854,044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吳春堂



經理人：楊正



會計主管：陳玲珠

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753,928	\$ 2,608,287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提列折舊數)	862,363	848,333
攤銷費用	621,692	551,69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16)	-
利息費用	31,683	38,223
利息收入	(25,980)	(14,957)
股利收入	(77,807)	(281,742)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5,606	6,200
處分投資利益	(286)	(35,22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56,113)	(218,658)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2,838	25,898
預付設備款轉列費損數	21,735	18,79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現金股利	166,751	67,48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減少	5,105	4,427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637,816	(455,016)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24,428)	2,659
存貨減少	295,279	364,811
預付款項減少	20,492	213,818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增加)減少	(237)	76,989
應付票據增加	9,129	50,259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42,993)	643,061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74,072)	150,020
負債準備增加	381	3,108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11,198)	15,964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增加(減少)	1,409	(16,976)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	(55,903)	(46,77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777,174	4,620,672
收取之利息	24,943	14,038
收取之股利	77,807	281,742
支付之利息	(31,383)	(38,247)
支付之所得稅	(382,590)	(263,05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465,951	4,615,155

(續下頁)

(承上頁)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流動	(59,342)	-
處分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60,612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435,193
預付投資款增加	(218,811)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6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34,702)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52,859)	(592,60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84	772
存出保證金增加		4,812	(6,115)
取得無形資產	(626)	(789)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79,122	(629,118)
預付設備款增加	(64,767)	(96,643)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	(711,961)	(559,91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558,750</u>)	(<u>1,288,600</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640,305	(1,171,088)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35,000	(800,000)
舉借長期借款		200,000	2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600,000)	(200,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6	-
發放現金股利	(1,019,093)	(1,043,794)
子公司出售庫藏股票		-	1,756
子公司取得母公司現金股利		9,320	9,32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734,462</u>)	(<u>3,003,806</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2,987	25,64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225,726	348,38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55,816	507,42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u>1,081,542</u>	\$ <u>855,816</u>
合併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u>1,081,542</u>	\$ <u>855,816</u>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吳春臺



經理人：楊品正



會計主管：陳玲珠



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金額除特別註明者外，均以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62 年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核准設立，原名為大德昌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74 年更名為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如下：

1. 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
2. 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
3. 國際貿易業。
4.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77 年 12 月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公司無最終母公司。

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由於本公司係於台灣上市，為增加合併財務報告之比較性及一致性，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新台幣表達。

除另特別註明外，本公司與納入合併財務報告主體之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4 年 3 月 24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無。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 103 年 4 月 3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令，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應自 104 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西元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編製財務報告，故本集團尚未採用，其相關新發布、修正和修訂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包含於 104 年起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民國99年7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
2010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民國100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民國100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民國10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民國10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1月1日(投資個體於民國103年1月1日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員工給付」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政府貸款」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民國102年1月1日
2009-2011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民國103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後認為除下列各項外，適用西元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本集團造成重大變動：

1.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本集團將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

2.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

該準則主要修正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並用其取代準則修正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刪除精算損益得採「緩衝區法」或發生時一次列入損益之會計政策選擇，並規定精算損益應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應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不再於符合既得條件前之平均期間內按直線法分攤認列為費用；企業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

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而非僅於已明確承諾相關離職事件時，始應認列離職福利為負債及費用等。此外增加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規定。本集團將依該準則之修正規定拆分確定福利給付成本之組成項目及決定淨利息，並增加確定福利計畫之相關揭露規定。經評估本公司 104 年追溯適用該準則修正規定，除依規定增加確定福利計畫相關揭露外，另將使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確定員工福利增加\$997，稅後淨利及稅後綜合損益分別減少\$828 及增加\$890，惟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綜合損益總額並無重大影響。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整合各號準則對企業所持有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之揭露規定，並要求揭露相關資訊。本集團將依該準則增加有關合併個體及未合併個體之資訊揭露。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為：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須支付之價格。建立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須以市場參與者之觀點；對於非金融資產之衡量須基於最高及最佳使用狀態；並規範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經評估該準則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無重大影響，並將依規定增加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

5.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10 條第 3 項第 3 款

該新增要求當企業將發行之金融負債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屬發行人自身信用風險所產生者，應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經評估該準則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列新發布、修正及修訂準則及解釋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西元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實際適用應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故本集團尚未採用：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0-2012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之釐清」	民國105年1月1日
2012-2014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下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集團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潛在影響，故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負債。
- (4) 按退休基金資產加計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合併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本集團有權主導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所有個體(包括特殊目的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超過50%表決權之股份。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個體時，已考量目前可執行或可轉換潛在表決權之存在及影響。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全面合併，於喪失控制之日起停止合併。
- (2)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 (4)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於處分相關資產時將被直接轉入保留盈餘，則將該利益或損失直接轉入保留盈餘。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或出資百分比	
			103.12.31.	102.12.31.
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國亨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產銷耐衝擊及耐燃性聚苯乙烯	100.00%	100.00%
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國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業	81.60%	81.60%
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海陸投資公司	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金亞投資有限公司	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緯來電視網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進出口貿易、廣播電視節目製作、國內外影片拷貝、國內電影製作、發行、買賣等業務	62.29%	62.29%
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高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生產製造及銷售、批發、包裝材料、各種文具紙製品	15.73%	15.73%
緯來電視網股份有限公司	國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業	18.40%	18.40%
緯來電視網股份有限公司	高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生產製造及銷售、批發、包裝材料、各種文具紙製品	33.79%	33.79%
高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K.K. Chemical Company	商標紙、膠帶等業務	49.90%	49.90%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或出資百分比	
			103.12.31.	102.12.31.
高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山高冠膠粘製品有限公司	商標紙、膠帶等業務	50.00%	50.00%
高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高冠膠粘製品有限公司	商標紙、膠帶等業務	100.00%	100.00%
高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Dragon King Inc.	轉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高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KK Enterprise (Malaysia) Sdn. Bhd.	商標紙、膠帶等業務	70.00%	70.00%

註：(1)本公司對子公司直接及間接持股比例，均超過 50%以上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故將該等公司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中。

(2)上述合併個體中，有關 K.K. Chemical Company Limited 及 KK Enterprise (Malaysia) Sdn. Bhd. 之財務報告，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簽證。

3. 列入本期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個體內之公司增減變動情形：無。
4.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5.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6.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者，該限制之本質與程度：無。

(四)外幣換算

1.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2.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該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係以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為當期損益。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為當期損益。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為當期損益；屬透過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與借款和現金及約當現金有關之兌換損益在損益表之財務成本列報；所有其他兌換損益按交易性質在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3. 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合資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

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4. 在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並構成對該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時，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權益將重分類為損益。在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子公司未構成對該子公司喪失控制時，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併入權益交易計算，但不認列為損益。在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關聯企業或合資權益未構成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權益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銀行存款及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風險變動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通常自取得日起三個月內到期)。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應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原始認列時，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應從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直接可歸屬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八)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本集團於金融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 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 (2)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3) 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投資。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集團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九) 放款及應收款

1. 應收帳款

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2.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1) 屬非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債券投資，且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① 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② 未指定為備供出售。
 - ③ 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回收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 (3)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於原始認列時按交易日之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有效利息法之折溢價攤銷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集團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十一)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7)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8)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 (1) 放款及應收款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債務工具投資者，當其公允價值於後續期間增加，且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後發生之事項，則該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迴轉。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十二)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三) 應收租賃款/租賃(出租人)

1. 依據租賃契約之條件，當租賃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由承租人承擔時，分類為融資租賃。
 - (1) 於租賃開始時，按租賃投資淨額(包含原始直接成本)認列為「應收租賃款」，應收租賃款總額與現值間之差額認列為「融資租賃之未賺得融資收益」。
 - (2) 後續採有系統及合理之基礎將融資收益分攤於租賃期間，以反映出租人持有租賃投資淨額之固定報酬率。
 - (3) 與期間相關之租賃給付(不包括服務成本)沖減租賃投資總額，以減少本金及未賺得融資收益。
2.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四)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採永續盤存制，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五)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帳面金額於預期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回收時，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符合此分類之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必須於目前狀態下可供立即出售，且其出售必須為高度很有可能。當適當層級之管理階層承諾出售該資產之

計畫，且此出售交易預期自分類日起一年內完成時，將符合出售為高度很有可能。符合前述條件之出售計畫涉及對子公司喪失控制時，無論出售後是否對前子公司保留剩餘投資，對該子公司之投資全數分類為待出售，惟仍繼續採用權益法處理。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係以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並停止提列折舊。

(十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採權益法評價。關聯企業指所有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包括取得時已辨認之商譽，並扣除任何續後評估產生之累計減損損失。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歸屬於本集團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之順流、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集團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5.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本集團未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該股權淨值變動之增減數係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致使投資比例下降者，除上述調整外，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且該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至損益者，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6. 當本集團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原關聯企業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7. 當本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8. 當本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將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資本公積轉列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則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十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部分之折舊性資產，於稅務申報時，原採用定率遞減法；惟本集團已於 87 年度改用平均法，此項變更業經財政部台灣省南區國稅局(87)南區國稅審一字第 87051967 號函核准在案。
5.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	5~56 年
(2)機器設備	3~35 年
(3)電訊設備	5~18 年
(4)運輸及交通設備	2~ 6 年
(5)傢俱及辦公設備	2~ 8 年
(6)什項設備	2~20 年

(十八)租賃資產/租賃(承租人)

1. 依據租賃契約之條件，當租賃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由本集團承擔時，分類為融資租賃。
 - (1)於租賃開始時，按租賃資產之公允價值及最低租金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認列為資產及負債。
 - (2)後續最低租賃給付分配予財務成本及降低尚未支付之負債，財務成本於租賃期間逐期分攤，以使按負債餘額計算之期間利率固定。
 - (3)融資租賃下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按資產之耐用年限提列折舊。若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間屆滿時本集團將取得所有權，按該資產之耐用年限與租賃期間兩者孰短者提列折舊。

2.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九)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取得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 40 年。

(二十)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列示。攤銷金額係依直線法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電腦軟體成本，依 3 年。估計耐用年限及攤銷方法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係推延適用。

2. 商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為減損測試目的，商譽需分攤至本集團預期會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二十一) 播映節目成本

播映節目成本包括向外購買影片播映權、委外拍攝影片或自製節目之取得價款及具有未來經濟效益之製作支出，均以實際成本為入帳基礎。向外購買影片播映權及委外拍攝影片依個別節日本期收入對該節日本期及以後各期總收入之比率，以決定攤銷比率，於實際播放時轉為當期營業成本項下之影片攤提；自製帶狀節目則於實際播放時轉為當期營業成本項下之製作費。播映節目成本列為其他資產項下，預期將於一年內攤銷部份轉列為流動資產，期末若經評估其公平價值低於帳列未攤銷成本，則將減損金額認列當期損失。

(二十二)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或單位群組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二十三)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於取得時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本集團於金融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 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2)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3) 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政策，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工具。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對於與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無報價之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負債，本集團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二十四) 負債準備

本集團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二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職後福利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①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及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②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精算損益於發生當期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立即轉列保留盈餘。

③前期服務成本屬立即既得者，則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非屬立即既得者，則以直線法於平均既得期間認列為損益。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自願接受資遣以支付之福利。本集團係於做出明確承諾，備具詳細之正式終止聘僱計畫，且該計畫沒有撤銷之實際可能性時，始認列費用。如係為了鼓勵自願資遣而提供之離職福利，係於員工很有可能接受該提議且接受人數可合理估計時，始認列費用。在超過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支付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本集團係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每股公允價值，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二十六)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 金融負債或權益工具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某一企業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目的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於後續會計期間結束日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4.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七)股本及庫藏股票

1.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特別股之分類係對合約協議之實質及金融負債與權益工具之定義，就附於特別股之特定權利予以評估，若其展現金融負債之基本特性則分類為負債，否則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庫藏股票

本集團收回已發行之股票，依買回時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接歸屬成本)認列為「庫藏股票」，作為權益之減項。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價值，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價值，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其帳面價值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其帳面價值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二十八)股份基礎給付

1.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2. 以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以所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於既得期間內認列為酬勞成本及負債，並於各個資產負債表日及交割日按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任何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

(二十九)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若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本集團因符合法令獎勵項目等支出所產生之租稅優惠採用所得稅抵減會計。
7. 本集團以前年度所得稅估計差異及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調整差異數，列為當年度所得稅之調整項目。

(三十)收入認列

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客戶銷售商品及提供勞務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並以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折讓之淨額表達。

1. 商品銷售

(1)商品銷售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①與商品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
- ②對於已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③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④與交易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
- ⑤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具體而言，銷售商品收入係於商品交付且法定所有權移轉時認列。

(2)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3)本集團對銷售之商品提供數量折扣及瑕疵品退回權，係依據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折扣及退貨金額，於銷貨認列時提列負債準備。

2. 勞務收入、廣告收入、頻道及版權授權收入、租金收入、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 (1) 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惟若應提供之勞務中，某特定工作項目遠較其他工作項目重要時，則收入應遲延至該特定工作項目完成時認列。
 - (2) 廣告收入於播放完成或製作成本已大致完成時認列收入；有線電視頻道授權收入依合約期間按月認列收入；版權授權收入於交片時依交片集數佔合約約定集數比例認列收入。
 - (3) 租金收入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入。
 - (4)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益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益金額能可靠衡量。
 - (5) 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三十一)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公司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有關之政府補助，認列為非流動負債，並按相關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認列為當期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告結果受會計政策採用、會計估計及假設等之影響，故本集團於採用附註四之重大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而可能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合併財務報告有重大調整風險之資訊，管理階層須運用適當專業判斷、估計及假設。本集團之估計及相關假設皆係依據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所為之最佳估計。估計及假設係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惟實際結果與估計可能有所不同。本集團對於估計及假設係持續予以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會計估計修正於當期認列，若估計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之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大判斷

除涉及估計的判斷外(參閱下述(二))，管理階層於採用會計政策過程中所作對財務報表認列金額最具有重大影響之判斷，列示如下：

1. 金融資產－權益投資之減損

本集團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決定個別金融資產－權益投資是否發生減損，於作此項決定時需重大判斷。本集團評估個別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的時間及金額，以及被投資者之財務健全情況和短期業務前景，包括產業及部門績效、技術變遷以及營運及融資現金流量等因素。

當個別權益投資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之情況係屬大幅度或持久性時，本集團對於分類為「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者，將於當期損益認列減損損失。

2. 投資性不動產

本集團持有之部分不動產的目的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其他部份係供自用。當各部份可單獨出售，則僅在供自用所持有之部分占個別不動產不重大時，始將該不動產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項下。

3. 營業租賃承諾—本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對投資性不動產組合已簽訂商業不動產租約。基於對其約定條款之評估，本集團仍保留這些不動產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將該等租約以營業租賃處理。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本集團所作之會計估計係依據特定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惟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對於下個財務年度之資產及負債可能會有重大調整帳面金額之風險的估計及假設，請詳以下說明：

1. 應收款項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集團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應收款項之帳面金額分別為 \$2,537,735 及 \$3,155,191。(扣除之備抵呆帳分別為 \$13,783 及 \$12,417)。

2.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產業環境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分別為 \$1,838,716 及 \$2,133,996。(扣除之備抵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分別為 \$108,582 及 \$76,208)

3. 金融工具評價

本集團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參考近期籌資活動、同類型公司評價、公司技術發展情形、市場狀況及其他經濟指標所做估計。任何判斷及估計之變動，均可能會影響其公允價值之衡量。有關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說明，請詳附註十二(三)之說明。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之帳面金額分別為\$177,857 及\$190,322。(扣除之累計減損分別為\$53,462 及\$51,042)

4.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

當有減損跡象顯示某項採權益法之投資可能已經減損致帳面金額無法被回收，本集團隨即評估該項投資之減損。本集團係依據享有被投資公司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值或預期可收到現金股利及處分投資所產生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值評估可回收金額，並分析其相關假設之合理性。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經本集團審慎評估結果，尚無重大減損損失之情事。

5. 有形資產、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及其他非流動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集團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認列有形資產、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及其他非流動資產之累計減損金額分別為\$72,442 及\$71,604(含預付設備款之累計減損均為\$38,627)。

6. 商譽減損評估

決定商譽是否減損時，需估計分攤到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為計算使用價值，管理階層應估計預期自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決定計算現值所使用之適當折現率。若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商譽金額均為\$674,070。

7.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分別為\$50,416 及\$35,693；本公司因非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而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分別為\$73,471 及\$84,111。

8. 員工福利負債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集團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長期員工福利負債(含應計退休金負債及負債準備—非流動)之帳面金額分別為\$396,677 及\$381,859。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項 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現金及零用金	\$ 2,415	\$ 2,702
支票存款	1,050	2,656
活期存款	500,471	215,302
取得日起三個月內定期存款	577,606	635,156
合 計	<u>\$ 1,081,542</u>	<u>\$ 855,816</u>

1. 本集團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未有提供擔保、質押之情事。
2. 本公司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取得日起三個月內定期存款之承作期間分別為 103 年 11 月 3 日至 104 年 3 月 29 日及 102 年 12 月 11 日至 103 年 1 月 26 日，按年息 0.30%~0.87%及 0.40%~0.87%固定或機動計息。
3.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分別為\$903,077 及\$957,927，係分類至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項下，請詳附註六(七)。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項 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共同基金受益憑證	\$ 25,628	\$ -
加：評價調整	16	-
合 計	<u>\$ 25,644</u>	<u>\$ -</u>

1. 本集團於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認列之淨利益分別為\$302 及\$25。
2.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3. 原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上市公司股票，因 97 年第 3 季國際經濟情勢動盪，全球金融市場因信心危機造成金融商品價值崩跌，本集團因不擬於短期內出售下表所列之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故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第 50 段(C)規定，於 97 年 7 月 1 日將該類金融資產予以適當重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計 \$375,468，相關資訊如下：

(1) 上開重分類資產尚未除列部位之餘額資訊：

項 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337,415	\$ 337,415	\$ 300,667	\$ 300,667

(2) 重分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以及假設金融資產未重分類之擬制性資訊如下：

項 目	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帳面金額	依原類別衡量之擬制性資訊	帳面金額	依原類別衡量之擬制性資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認列於當期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認列於當期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36,748	\$ 36,748	\$ 46,770	\$ 46,770

(三) 應收票據

項 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438,793	\$ 445,846
減：備抵呆帳	-	(1,948)
淨 額	\$ 438,793	\$ 443,898

本集團將應收票據提供擔保、質押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二)之說明。

(四) 應收帳款

項 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2,033,788	\$ 2,668,290
減：備抵呆帳	(13,783)	(10,469)
淨 額	\$ 2,020,005	\$ 2,657,821

1. 本集團與台新商業銀行建北分行簽訂應收帳款承購合約書，合約中明訂應收帳款無法獲償之風險係由買受人承擔，本集團於出售額度內無須承擔應收帳款債務人非因商業糾紛所生之不為給付信用風險。應收帳款出售時本集團無法預支價金。此外，本集團另須支付一定比率之手續費支出，手續費率依轉讓發票金額計收 0.35%。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有關符合除列條件之應收帳款債權移轉相關資訊如下：

承購人	轉售金額	承購額度	已預支金額	利率區間	除列金額	擔保品
(1)103年12月31日：無。						
(2)102年12月31日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1,879 (USD63)	\$30,000	—	\$1,879 (USD63)	—

2.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帳齡區間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總額	減損	總額	減損
未逾期	\$ 2,377,038	\$ -	\$ 3,077,824	\$ -
逾期1~30天	7,701	-	7,383	-
逾期31~90天	84,108	10,049	9,451	134
逾期91~180天	1,708	1,708	11,513	4,318
逾期181~365天	213	213	-	-
逾期365天以上	1,813	1,813	7,965	7,965
合計	<u>\$ 2,472,581</u>	<u>\$ 13,783</u>	<u>\$ 3,114,136</u>	<u>\$ 12,417</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分析。

3. 針對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

項 目	10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個別評估	群組評估	個別評估	群組評估
期初餘額	\$ -	\$ 12,417	\$ -	\$ 15,371
加：本期提列減損損失/呆帳損失	-	1,366	-	-
減：本期迴轉減損損失/呆帳損失	-	-	-	(2,902)
減：本期實際沖銷未能收回	-	-	-	(52)
期末餘額	<u>\$ -</u>	<u>\$ 13,783</u>	<u>\$ -</u>	<u>\$ 12,417</u>

截至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止，備抵呆帳金額均屬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並無應收帳款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4.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質押之情事。

(五)存貨

項 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原料	\$ 567,742	\$ 433,478
物料	203,687	192,584
在製品	207,417	293,613
半成品	385,017	274,377
製成品	475,665	504,856
副產品	1,496	8,781
在途原料	106,274	502,515
小 計	1,947,298	2,210,204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08,582)	(76,208)
淨 額	\$ 1,838,716	\$ 2,133,996

1. 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金額明細如下：

項 目	10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存貨出售轉列銷貨成本	\$ 21,127,488	\$ 21,287,554
加：其他營業成本	1,463,239	1,623,555
加：存貨淨變現價值損失	32,375	-
加：存貨盤損(淨額)	110	78
加：存貨報廢	2,058	3,174
加：未分攤人工及製費	129,413	164,133
減：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	-	(30,771)
減：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6,970)	(9,098)
帳列營業成本	\$ 22,747,713	\$ 23,038,625

2. 本集團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成本包括存貨淨變現價值損失(回升利益)分別為\$32,375 及(\$30,771)，主要係因原物料價格及產品報價下跌或回穩所致。

3. 本集團之存貨未有提供擔保、質押之情事。

(六)待出非流動資產

項 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待出售處分群組之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50,280	\$ -

待出售處分群組之負債：無。

1. 本公司因特化事業部於 103 年 8 月結束營業，故擬將桃園龜山廠及相關設備出售，並將相關資產和負債轉列為待出售處分群組，該項交易預期於未來 12 個月內完成處分程序。該待出售處分群組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及負債分別為 \$250,280 及 0。
2. 該待出售處分群組以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重新衡量後，尚無重大減損之情事。

(七)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項 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用途受限制之銀行存款	\$ 4,262	\$ 28,534
應收投資交割款	34,000	-
取得日起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	903,077	957,927
合 計	\$ 941,339	\$ 986,461

1. 用途受限制之銀行存款係指定用途之備償專戶，請詳附註八(二)之說明。
2.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市場利率區間分別為 0.72%~3.15%及 0.78%~3.55%。

(八)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項 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1,878,876	\$ 1,961,357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898,001	800,199
合 計	\$ 2,776,877	\$ 2,761,556

1. 本集團於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認列於當期損益之淨損失分別為 0 及 \$78,101；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利益分別為 \$15,321 及 \$695,891。
2. 本集團將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未有提供擔保、質押之情事。

(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項 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國內外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和信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18,412	\$ 18,412
東元奈米應材股份有限公司	219	219
國總開發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5,000	5,000
國總建設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5,000	5,000
台灣普利司通股份有限公司	77,104	77,104
晶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9,509	19,509
全球一動股份有限公司	14,400	14,400
九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6,604	26,604
Com2B Corporation	8,961	8,961
Chemcross Com. Inc.	-	10,104
TenX Capital Limited	56,109	56,050
Kenan Investments Limited	1	1
小 計	231,319	241,364
減：累計減損	(53,462)	(51,042)
淨 額	\$ 177,857	\$ 190,322

1. 本集團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公司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該標的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本集團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是以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於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間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減資退回股款金額分別為0及\$6。
3. 本集團因部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由於持續大額虧損，經判斷確有減損跡象，經以現金產生單位計算相關可回收金額與其股權投資帳面價值之差額，分別於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認列減損損失\$12,838及\$25,898；本公司於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認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累計減損金額分別為\$53,462及\$51,042。
4. 本集團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質押之情事。

(十)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投資關聯企業

被投資公司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持股%	帳面金額	持股%
鎮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	<u>\$ 4,556,160</u>	30.40%	<u>\$ 4,306,289</u>	30.40%

2.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如下：

被投資公司	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認列於當期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認列於當期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鎮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	<u>\$ 156,113</u>	<u>(\$ 145,974)</u>	<u>\$ 218,658</u>	<u>\$ 136,363</u>

3. 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關聯企業同期間經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4. 本集團於103年6月以從鎮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獲得之利潤分配中匯出資金USD4,256(NT\$134,702)現金增資鎮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是項投資案業已奉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103年6月23日經審二字第10300148180號函核准在案。

5. 鎮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於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間配發現金股利淨額(扣除股利所得稅後)分別為\$166,751及\$67,480。

6. 本集團關聯企業－鎮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項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總資產	<u>\$ 39,261,951</u>	<u>\$ 38,100,139</u>
總負債	<u>\$ 21,532,093</u>	<u>\$ 21,352,095</u>

項目	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總收入	<u>\$ 69,705,133</u>	<u>\$ 68,952,651</u>
總損益	<u>\$ 576,729</u>	<u>\$ 741,468</u>

註：總損益係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7. 本集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有提供擔保、質押之情事。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項 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土地	\$ 3,410,682	\$ 3,500,749
房屋及建築	1,550,124	1,605,884
機器設備	12,953,173	13,108,538
運輸設備	93,122	94,076
其他設備	975,161	1,030,487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22,801	40,213
成本合計	19,005,063	19,379,947
減：累計折舊	(10,450,717)	(10,191,333)
減：累計減損	(33,815)	(32,977)
淨 額	\$ 8,520,531	\$ 9,155,637

項 目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 驗設備	合 計
成本：							
103.1.1. 餘額	\$ 3,500,749	\$ 1,605,884	\$ 13,108,538	\$ 94,076	\$ 1,030,487	\$ 40,213	\$ 19,379,947
增 添	-	1,585	156,894	3,463	257,705	22,186	441,833
處 分	-	(15,935)	(232,682)	(5,259)	(304,039)	-	(557,915)
重 分 類	(90,067)	(44,002)	(84,700)	261	(10,064)	(39,598)	(268,170)
匯率影響數	-	2,592	5,123	581	1,072	-	9,368
103.12.31. 餘額	\$ 3,410,682	\$ 1,550,124	\$ 12,953,173	\$ 93,122	\$ 975,161	\$ 22,801	\$ 19,005,063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3.1.1. 餘額	\$ -	\$ 732,853	\$ 8,709,319	\$ 67,006	\$ 715,132	\$ -	\$ 10,224,310
折舊費用	-	53,637	586,703	7,437	212,889	-	860,666
處 分	-	(15,907)	(227,107)	(5,040)	(303,871)	-	(551,925)
重 分 類	-	(8,676)	(37,801)	-	(8,507)	-	(54,984)
匯率影響數	-	1,635	3,345	595	890	-	6,465
103.12.31. 餘額	\$ -	\$ 763,542	\$ 9,034,459	\$ 69,998	\$ 616,533	\$ -	\$ 10,484,532

項 目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 驗設備	合 計
成本：							
102.1.1. 餘額	\$ 3,500,749	\$ 1,552,747	\$ 12,013,768	\$ 92,601	\$ 869,014	\$ 909,439	\$ 18,938,318
增 添	-	12,527	303,059	4,808	171,027	36,297	527,718
處 分	-	(17,073)	(112,061)	(4,941)	(51,872)	-	(185,947)
重 分 類	-	54,221	897,187	954	41,417	(905,523)	88,256
匯率影響數	-	3,462	6,585	654	901	-	11,602
102.12.31. 餘額	\$ 3,500,749	\$ 1,605,884	\$ 13,108,538	\$ 94,076	\$ 1,030,487	\$ 40,213	\$ 19,379,947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2.1.1. 餘額	\$ -	\$ 698,625	\$ 8,175,075	\$ 64,889	\$ 610,479	\$ -	\$ 9,549,068
折舊費用	-	49,200	575,604	6,668	215,164	-	846,636
處 分	-	(16,989)	(105,847)	(4,895)	(51,244)	-	(178,975)
重 分 類	-	-	59,849	-	(59,849)	-	-
匯率影響數	-	2,017	4,638	344	582	-	7,581
102.12.31. 餘額	\$ -	\$ 732,853	\$ 8,709,319	\$ 67,006	\$ 715,132	\$ -	\$ 10,224,310

註：重分類淨增(減)數係包括預付設備款轉入及轉出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1. 本期增添與現金流量表取得不動產及設備調節如下：

項 目	10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不動產及設備增加數	\$ 441,833	\$ 527,718
加：應付設備款減少	11,026	64,888
支付現金數	\$ 452,859	\$ 592,606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

項 目	10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資本化金額	\$ -	\$ 2,700
資本化利率區間	-	1.10%

3. 本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折舊：

(1) 房屋及建築

房屋廠房主建物	26~56年
房屋附屬設備	11~21年
空調設備	5~8年
消防設備	4~6年
道路綠化	4~11年

(2) 機器設備

化工設備	8~25年
汽電設備	16年
供氣設備	10年
播映設備	3~7年
其他	7年

(3) 運輸設備 2~6年

(4) 其他設備

傢俱及辦公設備	4~7年
其他	3~8年

3. 本集團因部分機器設備實際損耗大於預期折損，故執行資產減損評價；截至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認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減損金額分別為\$33,815及\$32,977。

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一)之說明。

(十二)投資性不動產

項 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土地	\$ 60,363	\$ 60,363
房屋及建築	71,208	71,208
成本合計	131,571	131,571
減：累計折舊	(46,533)	(44,836)
減：累計減損	-	-
淨 額	\$ 85,038	\$ 86,735

項 目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 計
成本：			
103.1.1. 餘額	\$ 60,363	\$ 71,208	\$ 131,571
增 添	-	-	-
處 分	-	-	-
重 分 類	-	-	-
103.12.31. 餘額	\$ 60,363	\$ 71,208	\$ 131,571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3.1.1. 餘額	\$ -	\$ 44,836	\$ 44,836
折舊費用	-	1,697	1,697
處 分	-	-	-
重 分 類	-	-	-
103.12.31. 餘額	\$ -	\$ 46,533	\$ 46,533

項 目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 計
成本：			
102.1.1. 餘額	\$ 60,363	\$ 71,208	\$ 131,571
增 添	-	-	-
處 分	-	-	-
重 分 類	-	-	-
102.12.31. 餘額	\$ 60,363	\$ 71,208	\$ 131,571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2.1.1. 餘額	\$ -	\$ 43,139	\$ 43,139
折舊費用	-	1,697	1,697
處 分	-	-	-
重 分 類	-	-	-
102.12.31. 餘額	\$ -	\$ 44,836	\$ 44,836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項 目	10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4,800	\$ 4,800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 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1,697	\$ 1,697
當期未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 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	\$ -

2. 本集團之投資性不動產座落於台中市大里區，該地段因屬軟體工業用地，致可比市場交易不頻繁且亦無法取得可靠之替代公允價值估計數，故無法可靠決定公允價值。

3. 投資性不動產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無。

4. 投資性不動產經本集團審慎評估結果，尚無減損之情事。

5. 本集團之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且未有提供擔保、質押之情事。

(十三)無形資產

項 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商譽	\$ 674,070	\$ 674,070
電腦軟體	2,426	3,834
小 計	676,496	677,904
減：累計攤銷及減損	(1,610)	(2,646)
淨 額	\$ 674,886	\$ 675,258

項 目	商 譽	電腦軟體	合 計
成本：			
103.1.1. 餘額	\$ 674,070	\$ 3,834	\$ 677,904
增 添—源自單獨	-	626	626
處 分	-	(2,034)	(2,034)
匯率影響數	-	-	-
103.12.31. 餘額	\$ 674,070	\$ 2,426	\$ 676,496
累計攤銷及減損：			
103.1.1. 餘額	\$ -	\$ 2,646	\$ 2,646
攤銷費用	-	998	998
處 分	-	(2,034)	(2,034)
匯率影響數	-	-	-
103.12.31. 餘額	\$ -	\$ 1,610	\$ 1,610

項 目	商 譽	電腦軟體	合 計
成本：			
102.1.1. 餘額	\$ 674,070	\$ 3,045	\$ 677,115
增 添—源自單獨	-	789	789
處 分	-	-	-
匯率影響數	-	-	-
102.12.31. 餘額	<u>\$ 674,070</u>	<u>\$ 3,834</u>	<u>\$ 677,904</u>
累計攤銷及減損：			
102.1.1. 餘額	\$ -	\$ 1,441	\$ 1,441
攤銷費用	-	1,205	1,205
處 分	-	-	-
匯率影響數	-	-	-
102.12.31. 餘額	<u>\$ -</u>	<u>\$ 2,646</u>	<u>\$ 2,646</u>

1. 無形資產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無。
2. 無形資產經本集團審慎評估結果，尚無減損之情事。
3. 本集團之無形資產未有提供擔保、質押之情事。
4. 無形資產所有攤銷之單行項目如下：

項 目	10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成本	\$ -	\$ -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	-
管理費用	998	1,205
研究發展費用	-	-
小 計	<u>998</u>	<u>1,205</u>
合 計	<u>\$ 998</u>	<u>\$ 1,205</u>

5. 商譽分攤至按營運部門辨認之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

項 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商譽		
電視傳媒事業部	\$ 658,915	\$ 658,915
其他部門	15,155	15,155
合 計	<u>\$ 674,070</u>	<u>\$ 674,070</u>

6. 商譽分攤至本集團所辨認之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依據使用價值評估，而使用價值係依據管理階層財務預算之稅前現金流量預測計算。

本集團依據使用價值計算之可收回金額超過帳面金額，故商譽並未發生重大減損，用於計算使用價值主要考慮毛利率、成長率及折現率。

管理階層根據以前的績效及其對市場發展之預期決定預算毛利率。所採用之加權平均成長率與產業報告之預測一致。所採用之折現率為稅前比率並反映相關營運部門之特定風險。

(十四)預付投資款

項 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海外私募基金		
CDIB CAPITAL ASIA		
PARTNERS L. P.	\$ 218,811	\$ -

本集團於103年5~12月間分次投資海外私募股權基金金額計USD6,979，預計總投資金額為USD13,000仟元，截至103年12月31日止，上述投資海外私募基金尚未募集完成。

(十五)長期預付租金

項 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土地使用權	\$ 11,656	\$ 11,564

1. 土地使用權係向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局取得，使用權為50年。
2. 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土地使用權之攤銷金額分別為\$304及\$294，其單行項目列為營業費用。
3. 土地使用權經本集團審慎評估結果，尚無減損之情事。
4. 本集團之土地使用權未有提供擔保、質押之情事。

(十六)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項 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播映節目成本—非流動	\$ 100,140	\$ 51,631
長期預付費用	7,126	13,371
其 他	317	453
合 計	\$ 107,583	\$ 65,455

1. 播映節目成本係包括向外購買影片播映權、委外拍攝影片或自製節目等播映節目帶之成本，相關明細如下：

項 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影片片庫	\$ 267,895	\$ 156,663
預付購片款	53,892	69,642
預付拍片款	5,804	3,754
小計	327,591	230,059
減：預期將於一年內攤銷部分	(227,451)	(178,428)
播映節目成本—非流動	\$ 100,140	\$ 51,631

預期將於一年內攤銷部分係帳列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項下。

2. 播映節目經本公司審慎評估結果，尚無減損之情事。
3. 播映節目成本及長期預付費用所有攤銷之單行項目如下：

項 目	10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成本	\$ 613,425	\$ 546,040
營業費用	6,965	4,155
合 計	\$ 620,390	\$ 550,195

4. 本集團持有之播映節目未有提供擔保、質押之情事。

(十七)短期借款

性 質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 額	利率區間	金 額	利率區間
信用借款	\$ 1,355,411	1.08%~4.01%	\$ 680,749	1.08%~4.01%
進口融資	10,259	0.96%~1.268%	44,616	1.00%~1.85%
合 計	\$ 1,365,670		\$ 725,365	

本集團係與各銀行簽訂短期綜合授信契約，並提供額度本票作為償還貸款之承諾。短期借款提供抵質押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十八)應付短期票券

項 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 435,000	\$ 40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48)	(77)
淨 額	\$ 434,952	\$ 399,923
利率區間	0.67%~1.20%	0.70%~1.042%

應付商業本票係由票券金融公司保證發行，並提供額度本票作為償還貸款之承諾。

(十九)負債準備—流動

項 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員工福利—休假給付	\$ 12,783	\$ 12,373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流動係員工既得服務休假權利之估列，大多數情形下，病假及產假或陪产假係屬或有性質，取決於未來發生之事件而並非累積，故此類成本係於休假發生時再予以認列。

項 目	10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期初餘額	\$ 12,373	\$ 12,340
本期新增金額	19,595	18,708
本期使用金額	(16,660)	(16,316)
本期迴轉未使用金額	(2,525)	(2,359)
期末餘額	\$ 12,783	\$ 12,373

(二十)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1.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項 目	金融機構	合約有效期間	利率區間	一年內到期	一年以上到期	抵押或擔保情形	備註
長期借款	台灣銀行士林分行	103. 11. 25. ~105. 11. 25.	1. 39%~ 1. 45%	0	\$ 500,000	高雄大社廠之土地、建築物、機器設備及借據	註<1>
	大眾商業銀行信義分行	103. 7. 24. ~105. 7. 24.	1. 31%~ 1. 35%	0	200,000	本票保證	註<3>
	台新商業銀行建北分行	103. 3. 7. ~105. 2. 28.	1. 21%~ 1. 37%	0	200,000	本票保證	註<4>
合 計				0	\$ 900,000		

2.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項 目	金融機構	合約有效期間	利率區間	一年內到期	一年以上到期	抵押或擔保情形	備註
長期借款	台灣銀行士林分行	102. 12. 19. ~104. 12. 19.	1. 45%	0	\$ 500,000	高雄大社廠之土地、建築物、機器設備及借據	註<1>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	102. 10. 17. ~104. 10. 17.	1. 30%~ 1. 40%	0	200,000	本票保證	註<2>
	大眾商業銀行信義分行	102. 7. 31. ~104. 7. 31.	1. 31%	0	200,000	本票保證	註<3>
	台新商業銀行建北分行	102. 3. 6. ~104. 2. 28.	1. 21%~ 1. 305%	0	200,000	本票保證	註<4>
	台灣工業銀行營業部	102. 5. 14. ~104. 5. 13.	1. 30%	0	200,000	本票保證	註<5>
合 計				0	\$ 1,300,000		

4. (1)本集團為充實營運週轉所需資金，與台灣銀行士林分行簽訂中期擔保貸款，原授信總額度計 15 億元，合約期間二年。惟營運資金需要，本集團向台灣銀行士林分行申請提前到期續借，並分別於 103 年 11 月 25 日及 102 年 12 月 19 日重新核貸授信條件，授信期限分別為 105 年 11 月 25 日及 104 年 12

月 19 日。利率按該行二年期定儲(一般)機動利率加碼 0.4%機動計息；或得與該行授信審查部另行議訂，每筆融資期限最長 180 天，利息按月計收，本金到期清償，得循環動用。由於本集團依約可於授信額度內循環動用，因其具有長期循環之性質，無需以短期資金償還，故帳列長期借款項下。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已動撥額度均為 5 億元。

- (2) 本集團與遠東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簽訂綜合授信條件契約書，原授信總額度計 4 億元，合約期間二年。惟營運資金需要，本集團向遠東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申請提前到期續借，並分別於 103 年 11 月 3 日及 102 年 10 月 17 日重新核貸授信條件，授信期限分別為 105 年 11 月 3 日及 104 年 10 月 17 日。利率按該行牌告一年期一般定存固定利率加 0.3% 浮動計息，稅外加，加碼數每滿 3 個月依該行規定調整乙次，並得視該行資金狀況逐筆議價，每筆用款期限不逾 180 天，得循環動用，利息按月計收，本金到期清償。由於本集團依約可於授信額度內循環動用，因其具有長期循環之性質，無需以短期資金償還，故帳列長期借款項下。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已動撥額度分別為 0 及 2 億元。本公司已於 103 年 12 月 12 日提前償還借款 2 億元。
- (3) 本集團與大眾商業銀行信義分行簽訂綜合授信條件契約書，中期單項授信額度計 4 億元，合約期間二年。惟營運資金需要，本集團向大眾商業銀行信義分行申請提前到期續借，並分別於 103 年 7 月 24 日及 102 年 7 月 31 日重新核貸授信條件，授信期限分別為 105 年 7 月 24 日及 104 年 7 月 31 日。利率於貸放時逐筆議價，每筆用款期限不逾 180 天，得循環動用，利息按月計收，本金到期清償。由於本集團依約可於授信額度內循環動用，因其具有長期循環之性質，無需以短期資金償還，故帳列長期借款項下。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已動撥額度均為 2 億元。
- (4) 本集團與台新商業銀行建北分行簽訂綜合授信條件契約書，原中期單項授信額度計 3 億元，合約期間二年。惟營運資金需要，本集團向台新商業銀行建北分行申請提前到期續借，並分別於 103 年 3 月 7 日及 102 年 3 月 6 日重新核貸授信條件，授信期限分別為 105 年 2 月 28 日及 104 年 2 月 28 日。利率於貸放時逐筆議價，每筆用款期限不逾 180 天，得循環動用，利息按月計收，本金到期清償。由於本集團依約可於授信額度內循環動用，因其具有長期循環之性質，無需以短期資金償還，故帳列長期借款項下。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已動撥額度均為 2 億元。
- (5) 本集團與台灣工業銀行營業部簽訂綜合授信條件契約書，中期無擔保綜合授信額度計 2 億元，合約期間二年，授信期限至 104 年 5 月 13 日。利率於貸放時逐筆議價，每三個月調整乙次，得循環動用，利息按月計收，本金到期清償。由於本集團依約可於授信額度內循環動用，因其具有長期循環之性質，無需以短期資金償還，故帳列長期借款項下。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已動撥額度為 2 億元。本公司已於 103 年 6 月 17 日提前償還借款 2 億元。

5. 本集團向該等銀行借款融資，業已提供額度本票作為償還貸款之承諾。長期借款提供抵質押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二十一)負債準備－非流動

項 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計畫	\$ 3,046	\$ 3,075

1. 本集團之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計畫係員工之久任獎金及撫恤金。久任獎金及撫恤金之給付標準，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計算。

2. 本集團已認列其他長期員工福利義務負債之組成如下：

項 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義務現值	\$ 3,046	\$ 3,075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負債(資產)	\$ 3,046	\$ 3,075

3. 計畫資產組成

本集團並無配置相關之資產，係按實際發生時始支付。

4. 有關其他長期員工福利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項 目	103年度	102年度
折現率	1.25%~1.75%	1.625%~1.875%
未來薪資增加率	1.75%~2.00%	1.50%~1.75%
計畫資產預期長期報酬率	2.00%	2.00%

103年12月31日之整體預期長期資產報酬率為2.00%。預期長期資產報酬率係以整體投資組合為基礎，而非加總個別資產類別之報酬。此一報酬率純粹以歷史報酬率為基礎，不作調整。

5.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計畫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

本集團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均無屬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計畫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精算損益。

6. 本集團於103年12月31日後一年內預期其他長期員工福利之支付數為\$294。

7.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計畫認列為損益之相關費用其單行項目如下：

項 目	10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成本	\$ -	\$ 2,041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	168
管理費用	(29)	613
研究發展費用	-	253
小 計	(29)	1,034
合 計	(\$ 29)	\$ 3,075

(二十二)退休金

1. (1)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94年7月1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6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15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退休準備金專戶；另本公司為因應高階經理人退休之需，於93年9月設立「經理人員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按月就經理人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目前為30%)計提經理人退休基金，交由經理人員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管理，並儲存於以本公司經理人退休準備金名義開立之金融機構專戶。

(2) 確定福利計畫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項 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892,378	\$ 807,03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503,073)	(432,586)
提撥狀況	389,305	374,447
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	-	-
未認列精算損益	-	-
確定福利計畫之淨負債(資產)	\$ 389,305	\$ 374,447

(3)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如下：

項 目	10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期初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807,033	\$ 817,257
當期服務成本	14,192	10,957
利息成本	14,260	8,796
福利支付數	(15,049)	(28,666)
精算損(益)	71,942	(1,311)
期末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892,378	\$ 807,033

(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項 目	10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期初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432,586	\$ 393,726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8,869	4,152
雇主之提撥金	74,020	48,067
福利支付數	(13,594)	(14,326)
精算(損)益	1,192	967
期末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503,073	\$ 432,586

(5) 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費用總額：

項 目	10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當期服務成本	\$ 14,192	\$ 10,957
利息成本	14,260	8,796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8,869)	(4,152)
當期退休金成本	\$ 19,583	\$ 15,601

(6) 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金額：

項 目	10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淨(損)益	(\$ 70,750)	\$ 2,278
與精算損益相關之所得稅	6,975	345
精算淨(損)益稅後金額	(\$ 63,775)	\$ 2,623
精算淨(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 60,710)	\$ 1,366

(7)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資產，係由台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

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構成總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整體計劃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對義務之整體期間報酬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於考量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8)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項 目	103年度	102年度
折現率	1.25%~1.875%	1.625%~1.875%
未來薪資增加率	1.25%~2.00%	1.50%~2.00%
計畫資產預期長期報酬率	2.00%	2.0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依照台灣地區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9)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選擇以轉換至 IFRSs 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項 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892,378	\$ 807,03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503,073)	(432,586)
計畫(剩餘)短絀	\$ 389,305	\$ 374,447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損)益	(\$ 71,942)	\$ 1,311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損)益	\$ 1,192	\$ 967

(10)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於103年12月31日後一年內預期確定福利計畫資產之提撥數與支付數分別為\$30,815及\$23,375。

(11)確定福利計畫相關退休金費用之單行項目如下：

項 目	10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成本	\$ 11,641	\$ 9,155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958	791
管理費用	6,238	4,917
研究發展費用	746	738
小 計	7,942	6,446
合 計	\$ 19,583	\$ 15,601

- 2.(1)自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2)本公司之國外子公司係依據當地政府規定之退休辦法，按當地雇員工資提撥養老保險金或退職金準備，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該等公司除依當地政府規定按月或年度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 (3)本集團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依上開退休金辦法及當地法令規定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25,823 及\$25,832；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而提撥認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分別為\$4,326 及\$4,337。

(4)確定提撥計畫相關退休金費用之單行項目如下：

項 目	10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成本	\$ 8,892	\$ 8,664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1,409	1,337
管理費用	14,649	14,674
研究發展費用	873	1,157
小 計	16,931	17,168
合 計	\$ 25,823	\$ 25,832

(二十三)股本

1. 普通股及特別股

項 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1,000,000	1,000,000
額定股本	\$ 10,000,000	\$ 10,0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 普通股	906,620	906,620
— 特別股	20,000	20,000
合計已發行股數(仟股)	926,620	926,620
已發行股本—普通股	\$ 9,066,203	\$ 9,066,203
已發行股本—特別股	200,000	200,000
合計已發行股本	\$ 9,266,203	\$ 9,266,203

2. 本公司於 73 年 8 月現金增資時發行特別股 20,000 仟股，其權利義務如下：

- (1) 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分派特別股股息百分之六，其餘可分配盈餘按普通股及特別股持股比例由董事會作成盈餘分配案，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分配之。
- (2) 優先分配公司剩餘財產。
- (3) 其餘得享權利與普通股相同。

(二十四) 資本公積

項 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庫藏股票交易溢價	\$ 112,393	\$ 103,073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二十五)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繳納稅捐，彌補虧損及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及就當年度發生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連同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供分配盈餘，應先分配特別股股息百分之六，各年特別股股息如未配足，其不足之數於次一有可分配盈餘之年度優先分配補足之。其餘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依下列方式作成盈餘分配案，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分配之。

- (1) 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百分之二。
- (2) 員工紅利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百分之一。
- (3) 其餘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依法令規定、股利政策及資金狀況等擬具分配案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分配之。

2.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期，將掌握經濟環境以求永續經營。為考量本公司長期財務規劃、未來資金需求及保障股東之權益，本公司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百分之十(不含百分之六特別股股息)。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應依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5. 本公司管理當局對於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估列，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金額為基礎，並以預估全年度淨利扣除待彌補虧損、法定盈餘公積及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之金額，按公司章程所訂定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成數予以估列。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估計員工紅利金額分別為 \$2,187 及 \$19,991，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 \$4,373 及 \$39,983，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6. 本公司股東常會分別於 103 年 6 月 25 日及 102 年 6 月 7 日決議通過 102 年及 101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分配項目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2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195,068	\$ 174,139	-	-
提列(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243,533)	100,738	-	-
特別股息—現金	12,000	12,000	\$ 0.60	\$ 0.60
特別股股東紅利—現金	20,000	20,000	1.00	1.00
普通股股東紅利—現金	906,620	906,620	1.00	1.00
普通股股東紅利—股票	-	-	-	-
員工紅利—現金	19,991	14,665	-	-
員工紅利—股票	-	-	-	-
董監酬勞—現金	39,983	29,330	-	-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自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查詢。

7. 本公司 103 年 6 月 25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 102 年度員工現金紅利 \$19,991 及董監酬勞 \$39,983。本公司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與 102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8. 本公司 103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董事會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相關資訊可俟相關會議召開後，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六)其他權益項目

項 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 務報表換算之兌 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 產未實現損益	合 計
103.1.1. 餘額	\$ 288,897	\$ 489,042	\$ 777,939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315,404	23,401	338,805
轉列損益項目	-	-	-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份額	(145,974)	-	(145,974)
與其他權益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4,597	-	14,597
103.12.31. 餘額	<u>\$ 472,924</u>	<u>\$ 512,443</u>	<u>\$ 985,367</u>

項 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 務報表換算之兌 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 產未實現損益	合 計
102.1.1. 餘額	\$ 45,356	\$ 37,531	\$ 82,887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130,661	451,511	582,172
轉列損益項目	-	-	-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份額	136,363	-	136,363
與其他權益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3,483)	-	(23,483)
102.12.31. 餘額	<u>\$ 288,897</u>	<u>\$ 489,042</u>	<u>\$ 777,939</u>

(二十七)庫藏股票

1. 截至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買回庫藏股票金額均為0。

2.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之投資視為庫藏股之本期變動情形彙示如下：

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子公司名稱	種 類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股數(仟股)	金 額	股數(仟股)	金 額	股數(仟股)	金 額	股數(仟股)	金 額
國亨化學公司	普通股	6,478	\$149,746	-	-	-	-	6,478	\$149,746
	特別股	1,776	49,858	-	-	-	-	1,776	49,858
合 計		<u>8,254</u>	<u>\$199,604</u>	<u>-</u>	<u>-</u>	<u>-</u>	<u>-</u>	<u>8,254</u>	<u>\$199,604</u>

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子公司名稱	種 類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股數(仟股)	金 額	股數(仟股)	金 額	股數(仟股)	金 額	股數(仟股)	金 額
國亨化學公司	普通股	6,478	\$149,746	-	-	-	-	6,478	\$149,746
	特別股	1,776	49,858	-	-	-	-	1,776	49,858
合 計		<u>8,254</u>	<u>\$199,604</u>	<u>-</u>	<u>-</u>	<u>-</u>	<u>-</u>	<u>8,254</u>	<u>\$199,604</u>

(1)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之公允價值分別為\$148,616及\$193,222。

(2)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子公司收到本公司之現金股利轉列資本公積一庫藏股票交易金額均為\$9,320。

(3)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除不得參與本公司之現金增資及無表決權外，其餘與一般股東權利相同。

(二十八)非控制權益

項 目	10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期初餘額	\$ 2,158,447	\$ 1,791,611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期淨利	198,163	210,595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12,811	13,64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8,080)	244,38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3,065)	1,257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 帳面價值差額	-	376
發放現金股利	(80,473)	(105,174)
子公司出售庫藏股票	-	1,756
期末餘額	<u>\$ 2,277,803</u>	<u>\$ 2,158,447</u>

(二十九)營業收入

項 目	10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石化銷貨收入	\$ 11,222,354	\$ 13,142,238
塑膠銷貨收入	6,831,006	6,791,984
氫氣銷貨收入	130,124	103,655
汽電銷貨收入	451,289	487,190
尼龍銷貨收入	1,020,178	697,867
特化銷貨收入	682	6,004
包材銷貨收入	2,168,597	2,089,939
廣告收入	1,733,141	2,009,243
視訊及頻道經營收入	706,122	706,122
原物料轉售收入	4,858	4,714
出售證券利益	-	164,743
其他營業收入(授權及轉播收入等)	71,913	84,876
合 計	<u>\$ 24,340,264</u>	<u>\$ 26,288,575</u>

(三十)其他收入

項 目	10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利息收入	\$ 25,980	\$ 14,957
租金收入	6,048	6,218
股利收入(註)	77,807	281,742
備抵呆帳迴轉收入	-	2,902
賠償收入	34,160	-
其 他	36,517	60,349
合 計	<u>\$ 180,512</u>	<u>\$ 366,168</u>

註：股利收入明細如下：

項 目	10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35,565	\$ 16,005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5,978	11,394
九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753	3,753
和信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511	-
台灣普利司通股份有限公司	-	5,212
英屬開曼群島New World Technology Fund公司	-	217,240
Kenan Investments Limited	-	28,138
合 計	<u>\$ 77,807</u>	<u>\$ 281,742</u>

(三十一)其他利益及損失

項 目	10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 產之淨利益	\$ 16	\$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5,606)	(6,200)
處分投資利益	286	35,222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30,240	34,252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2,838)	(25,898)
投資性不動產直接營運費用	(1,697)	(1,697)
其 他	(4,206)	(966)
合 計	<u>\$ 6,195</u>	<u>\$ 34,713</u>

(三十二)財務成本

項 目	10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利息費用	\$ 31,683	\$ 38,223
發行CP手續費等相關支出	1,070	984
應收帳款出售受讓費	-	18
小 計	32,753	39,225
減：符合要件之資產資本化金額	-	(2,700)
合 計	\$ 32,753	\$ 36,525

(三十三)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性 質 別	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 430,137	\$ 495,026	\$ 925,163	\$ 499,159	\$ 533,426	\$1,032,585
勞健保費用	37,219	39,654	76,873	32,173	39,820	71,993
退休金費用	20,533	24,873	45,406	17,819	23,614	41,433
其他用人費用	12,149	25,162	37,311	11,991	43,144	55,135
折舊費用	750,993	109,673	860,666	751,080	95,556	846,636
攤銷費用	616,760	4,932	621,692	546,040	5,654	551,694
合 計	\$1,867,791	\$ 699,320	\$2,567,111	\$1,858,262	\$ 741,214	\$2,599,476

投資性不動產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合併財務報告提列之折舊費用均為\$1,697，帳列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三十四)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利益)組成部分：

(1)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項 目	10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當期應付所得稅費用	\$ 244,175	\$ 395,508
遞延所得稅費用	11,006	51,604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8,066	(95)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 263,247	\$ 447,017

(2)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

項 目	10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4,597)	\$ 23,483
確定福利義務之精算損益	(6,975)	(34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 21,572)	\$ 23,138

2. 所得稅費用(利益)與會計所得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項 目	10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753,928	\$ 2,608,287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17%)計算之所得稅	128,168	443,409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決定課稅所得時不予計入項目影響數	(9,647)	(63,899)
最低稅負制應補繳之稅額	-	9,336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141,292	59,550
當期產生之虧損扣抵	9,086	-
當期抵用之虧損扣抵	-	(4,566)
於其他轄區營運之子公司不同稅率影響數	(24,725)	(48,309)
匯率影響數	1	(13)
當期應付所得稅費用	244,175	395,508
遞延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淨變動數	11,007	51,591
匯率影響數	(1)	13
小 計	11,006	51,604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8,066	(95)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263,247	\$ 447,017

本集團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大陸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3. 當期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項 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當期所得稅資產		
應退所得稅	\$ -	\$ -
預付所得稅	-	69
合 計	<u>\$ -</u>	<u>\$ 69</u>
當期所得稅負債		
當期應付所得稅費用	\$ 244,175	\$ 395,508
減：當期抵用之投資抵減	-	(233)
減：當期預付所得稅	(72,222)	(93,308)
合 計	<u>\$ 171,953</u>	<u>\$ 301,967</u>

4.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項 目	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投資抵減 當期抵用	期末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銷貨利益	\$ 1,606	(\$ 1,606)	\$ -	\$ -	\$ -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1,199	5,558	-	-	16,757
有形資產減損損失	7,949	(6)	-	-	7,943
員工休假給付義務	2,103	70	-	-	2,173
確定員工福利計畫	11,448	(6,377)	6,975	-	12,046
虧損扣抵(註)	-	9,086	-	-	9,086
其 他	1,388	556	-	-	1,944
合 計	<u>\$ 35,693</u>	<u>7,281</u>	<u>6,975</u>	<u>\$ -</u>	<u>\$ 49,949</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9,692	\$ 1,069	\$ -	\$ -	\$ 10,761
未實現銷貨損失	-	1,789	-	-	1,789
關聯企業投資	78,746	15,845	(14,597)	-	79,994
折舊費用財稅差異	1,761	(416)	-	-	1,345
土地增值稅準備	1,062,196	-	-	-	1,062,196
合 計	<u>\$1,152,395</u>	<u>18,287</u>	<u>(14,597)</u>	<u>\$ -</u>	<u>\$1,156,085</u>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 11,006)</u>	<u>\$ 21,572</u>		

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項 目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投資抵減 當期抵用	期末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銷貨利益	\$ 1,768	(\$ 162)	\$ -	\$ -	\$ 1,606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6,500	(5,301)	-	-	11,199
有形資產減損損失	8,270	(321)	-	-	7,949
員工休假給付義務	2,098	5	-	-	2,103
確定員工福利計畫	14,148	(3,045)	345	-	11,448
虧損扣抵(註)	6,526	(6,526)	-	-	-
投資抵減	233	-	-	(233)	-
其 他	1,400	(12)	-	-	1,388
合 計	<u>\$ 50,943</u>	<u>(15,362)</u>	<u>345</u>	<u>(\$ 233)</u>	<u>\$ 35,693</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7,503	\$ 2,189	\$ -	\$ -	\$ 9,692
關聯企業投資	18,206	37,057	23,483	-	78,746
折舊費用財稅差異	4,765	(3,004)	-	-	1,761
土地增值稅準備	1,062,196	-	-	-	1,062,196
合 計	<u>\$1,092,670</u>	<u>36,242</u>	<u>23,483</u>	<u>\$ -</u>	<u>\$1,152,395</u>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 51,604)</u>	<u>(\$ 23,138)</u>		

註：虧損扣抵認列於損益金額包含以前年度未認列數及當期抵用數。

5. 本集團因非很有可能實現而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項目如下：

項 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確定員工福利計畫	\$ 44,870	\$ 54,979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583	583
虧損扣抵	28,018	28,549
合 計	<u>\$ 73,471</u>	<u>\$ 84,111</u>

6. 與投資相關之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因本公司可控制該項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處分迴轉，故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且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分別為\$525,081及\$485,433。

7. 立法院於 99 年 4 月通過「產業創新條例」，其中第 10 條規定公司得在投資於研究發展支出 15% 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並以不超過該公司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30% 為限，該規定之施行期間自 99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
8. 由於 104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3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9.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除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99 年度外，其餘公司均已核定至 101 年度。
10.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預計) 103年12月31日	(實際) 102年12月31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421,119	\$ 266,801
	(預計) 103年12月31日	(實際) 102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民國86年度以前	\$ -	\$ -
民國87年至98年度	61,508	61,508
民國99年度以後		
－已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	2,722,321	1,662,994
－未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	231,808	1,949,482
小計	2,954,129	3,612,476
合計	\$ 3,015,637	\$ 3,673,984
	103年度(預計)	102年度(實際)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16.97%	13.87%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民國 87 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本公司預計民國 102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時，已考量應付當年度所得稅，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盈餘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計算基礎，其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會有所差異。另依台財稅字第 10204562810 號規定，首次採用 IFRSs 之當年度計算稅額扣抵比率時，其帳載累積未分配盈餘應包含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數或淨減少數。

(三十五)每股盈餘

本公司之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本期純益(損)除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未分配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而新增之股份，則追溯調整計算。

若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利	\$ 292,518	900,142	\$ 0.31	\$1,950,675	900,142	\$ 2.15
減：特別股股息	(12,000)			(12,000)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淨利	280,518			1,938,675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631		-	1,225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280,518	900,773	\$ 0.31	\$1,938,675	901,367	\$ 2.15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已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本集團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1. 銷 貨

關係人類別	10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關聯企業	\$ -	\$ 276

售價及銷貨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顯著差異。

2. 財產交易情形：無。

3. 財產租賃情形

承租人—關係人類別	租賃標的物	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租金收入	預收租金	押金
其他關係人	台北市南京東路4段1號10樓	\$ 119	\$ 71	\$ -

承租人—關係人類別	租賃標的物	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租金收入	預收租金	押金
其他關係人	台北市南京東路4段1號10樓	\$ 119	\$ 71	\$ -

租賃契約係依市場行情雙方議定，並按年收取租金。

4.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項 目	10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85,783	\$ 113,068
離職福利	-	516
退職後福利	3,814	4,048
其他長期福利	-	-
股份基礎給付	-	-
合 計	\$ 89,597	\$ 117,632

八、質押之資產

(一) 固定資產抵押情形

項 目	抵(質)押用途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土 地	綜合授信額度、進貨擔保	\$ 3,209,800	\$ 3,209,800
房 屋 及 建 築	綜合授信額度、進貨擔保	419,668	440,777
機 器 設 備	綜合授信額度擔保	1,617,325	1,785,981
合 計		\$ 5,246,793	\$ 5,436,558

(二) 其他資產質押情形

項 目	抵(質)押用途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銀 行 存 款	備償專戶	\$ 4,262	\$ 28,534
應 收 票 據	備償票據(帳列應收票據)	248,067	249,526
合 計		\$ 252,329	\$ 278,060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背書保證：無。

2. 存出保證票據及借據

(1)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開立額度保證本票及借據予金融機構作為償還貸款之承諾，明細如下：

日 期	存出保證票據及借據
103年12月31日	NTD7,142,000、USD39,000
102年12月31日	NTD6,842,000、USD36,000

(2)本集團為取得 SBL 超級籃球聯賽之獨家轉播權及現場廣告獨家招商權等全部權利而開立予中華民國籃球協會之保證票據，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分別為\$10,000 及 0。

3. 存入保證票據及保證品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因購置設備、影片及履約保證等所收取之存入保證票據及保證品，明細如下：

日 期	存入保證票據及保證品
103年12月31日	NTD199,088、SGD89、EUR630、USD2,443、JPY1,850
102年12月31日	NTD247,549、SGD89、EUR554、USD2,262、JPY1,850

4. 本集團因購料需要，由金融機構提供之履約保證金額，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分別為\$18,500 及\$17,200。

5.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重大資本支出如下：

項 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3,396	\$ 62,913
其他非流動資產	933,379	77,149
合 計	\$ 966,775	\$ 140,062

6.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餘額如下：

日 期	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餘額
103年12月31日	NTD1,129,850、USD17,608
102年12月31日	NTD1,771,600、USD14,707

7. 本公司與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中油公司)所簽訂購買原料合約之規定，本公司每年應向中油公司購買一定數量之乙烯、苯及丁二烯。如本公司之每年採購量未達最低合約量時，中油公司得視情況調低次年之供應量。另本公司承諾購買中油之乙烯、苯及丁二烯作為工廠製造苯乙烯及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體樹脂之原料，除非經政府機關核准，或內部調度作為石化品進料使用外，不得移作其他用途或轉賣配額（如因石化品調度需要，並於事前經中油公司書面同意，本公司得將全部或一部份乙烯、苯及丁二烯轉讓予中油公司之石化用戶作為石化進料使用），否則中油公司得隨時停止供應乙烯、苯及丁二烯並終止合約。

8. 本公司因製造 ABS 等產品之需要，向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購買丁二烯為原料，並簽訂買賣合約書，合約書中承諾本公司每月應至少向台塑石化公司購買 100 公噸之丁二烯作為生產 ABS 等產品之原料。

9. 本公司因製造 ABS 等產品之需要，向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購買丙烯腈為原料，並簽訂買賣合約書，合約書中承諾本公司每季應購提 3,600 公噸至 5,100 公噸之丙烯腈作為生產 ABS 等產品之原料。

10. 重大營業協議：

(1) 收入：

本集團基於營業需要所簽定之基本頻道獨家代理合約、衛星電視頻道節目授權播送合約及 HD 頻道播送授權合約等已生效長期契約，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依約定已先行收取遠期票據分別為\$3,736 及\$9,539，以供實際交易時兌現。本集團預計未來各年度之視訊及授權收入金額明細如下：

項 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6,721	\$ 712,831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	807
超過5年	-	-
合 計	<u>\$ 6,721</u>	<u>\$ 713,638</u>

(2) 支出：

本集團基於營業需要所簽定之衛星服務租用合約、HD 頻道衛星訊號傳送合約、音樂及錄音著作公開播送授權合約、SBL 超級籃球聯賽授權契約及辦公室、車位、倉庫和營業場所之租賃合約等已生效長期契約，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依約定已先行開立遠期票據分別為\$17,905 及\$34,439，以供實際交易時支付。本集團預計未來各年度須給付之權利金金額及最低租金給付額明細如下：

項 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48,380	\$ 80,746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83,544	12,168
超過5年	-	-
合 計	<u>\$ 131,924</u>	<u>\$ 92,914</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本集團已於 103 年 3 月 24 日業經董事會核准出售桃園龜山廠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予廣福林有限公司，出售價款\$270,000(含稅)，預計扣除出售相關成本後，出售利益約\$3,575。

十二、其他

(一) 期中營運之季節性或週期性解釋

本集團之營運不受季節性或週期性因素影響。

(二)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由於本集團之資本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 12 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會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三)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金融商品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81,542	\$1,081,542	\$ 855,816	\$ 855,81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5,644	25,644	-	-
應收款項	2,537,735	2,537,735	3,155,191	3,155,19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941,339	941,339	986,461	986,461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776,877	2,776,877	2,761,556	2,761,55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77,857	(註)	190,322	(註)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556,160	(註)	4,306,289	(註)
存出保證金	16,373	16,373	21,185	21,185
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	1,800,622	1,800,622	1,125,288	1,125,288
應付款項	2,040,782	2,040,782	2,359,877	2,359,877
當期所得稅負債	171,953	171,953	301,967	301,967
長期借款	900,000	900,000	1,300,000	1,300,000
應計退休金負債	393,631	393,631	378,784	378,784
存入保證金	4,116	4,116	4,110	4,110
其他金融負債	28,173	28,173	26,383	26,383

衍生性金融商品：無。

註：本集團所持有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因該標的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因此無法合理可靠衡量該等標的之公允價值。

2.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指該工具與有成交意願者(而非以強迫或清算方式)於現時交易下買賣之金額。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估計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允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流動、短期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應付款項、當期所得稅負債及其他金融負債(流動)等。
- (2)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包括上市櫃證券及基金)。
- (3)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上述外)之公允價值，係依照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之一般公認定價模式決定。此方法應用於存出保證金、存入保證金、長期借款及應計退休金負債及其他金融負債(非流動)等，由於未來收付現金額之折現值趨近於帳面金額或折現與否影響甚小，故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

3.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提供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相關分析，並以公允價值之可觀察程度分為第一至第三層級。各公允價值層級定義如下：

第一層級：係指以來自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層級：係指除第一層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參數推導公允價值。

第三層級：係指評價技術非以可觀察之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可觀察參數)推導公允價值。

	103年12月31日			
金融商品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共同基金受益憑證	\$ 25,644	\$ -	\$ -	\$ 25,644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國內上市(櫃)權益投資	2,776,877	-	-	2,776,877
	102年12月31日			
金融商品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合計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國內上市(櫃)權益投資	\$2,761,556	\$ -	\$ -	\$2,761,556

4. 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屬於第三層級金融工具之變動：無。

5. 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第一層級與第二層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無。

(四)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集團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本集團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五)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價格風險及利率風險。

(1)匯率風險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金、港幣、馬幣及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包含合併財務報告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

項目(外幣：功能性貨幣)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外幣金額	外幣兌新台幣匯率	新台幣金額	外幣金額	外幣兌新台幣匯率	新台幣金額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28,445	31.65	\$900,284	\$27,113	29.805	\$808,103
美金：人民幣	232.00	31.65	7,343	-	-	-
美金：馬幣	43	31.65	1,361	60	29.805	1,788
人民幣：新台幣	25,003	5.092	127,315	21,331	4.9190	104,927
新幣：馬幣	31	23.94	742	-	-	-
澳幣：新台幣	-	-	-	7	26.585	186
非貨幣性項目						
人民幣：美金	1,058,493	5.092	5,389,846	1,034,219	4.9190	5,087,323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2,520	31.65	396,258	18,727	29.805	558,158
人民幣：新台幣	-	-	-	2	4.9190	10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及非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集團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及人民幣匯率波動影響，當美金及人民幣升值/貶值1%幅度時，對本集團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5,312及\$2,960；權益將分別增加/減少\$53,898及\$50,873。

(2)價格風險

由於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於資產負債表中主要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上市櫃及基金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下跌1%幅度時，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本集團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權益將分別增加/減少\$27,669及\$27,616。

(3)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浮動利率借款。因本集團定期評估利率變動趨勢並作及時之因應，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利率變動風險。若市場利率增加/減少10基點，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本集團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2,391及\$2,884。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運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營運相關信用風險與財務信用風險係分別管理。

(1)營運相關信用風險

業務單位係依循本集團之顧客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另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等)，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2)財務信用風險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等，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信用風險之曝險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另本集團所有銷售僅與已核可

且信用良好之第三人交易，依授信程序給予客戶信用額度，同時持續瞭解客戶之信用狀況且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適足備抵呆帳，故管理當局認為本集團之應收款項不會有重大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是以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應收款項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曝險金額即為該等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

金融商品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最大信用曝險金額	帳面金額	最大信用曝險金額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081,542	\$ 1,081,542	\$ 855,816	\$ 855,816
應收票據	438,793	438,793	443,898	443,898
應收帳款	2,020,005	2,020,005	2,657,821	2,657,821
其他應收款	78,937	78,937	53,472	53,472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941,339	941,339	986,461	986,461

3.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指無法如預期時間結清部位所產生之風險。本集團主要藉由銀行借款和現金及約當現金等工具以調節資金，並達到彈性運用資金及穩定資金之目標。本集團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下表係彙總本集團主要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而得。

項 目	103年12月31日					合約現金流量	帳面金額
	6個月以內	6至12個月	1至2年	2至5年	超過5年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含應付利息)	\$ 1,366,408	\$ -	\$ -	\$ -	\$ -	\$ 1,366,408	\$ 1,365,670
應付短期票券	435,000	-	-	-	-	435,000	434,952
應付票據	87,917	-	-	-	-	87,917	87,917
應付帳款	1,674,136	-	-	-	-	1,674,136	1,674,136
其他應付款	277,045	-	-	-	-	277,045	277,045
長期借款(含應付利息)	234	-	900,000	-	-	900,234	900,000

項 目	102年12月31日					合約現金流量	帳面金額
	6個月以內	6至12個月	1至2年	2至5年	超過5年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含應付利息)	\$ 725,605	\$ -	\$ -	\$ -	\$ -	\$ 725,605	\$ 725,365
應付短期票券	400,000	-	-	-	-	400,000	399,923
應付票據	78,788	-	-	-	-	78,788	78,788
應付帳款	1,817,129	-	-	-	-	1,817,129	1,817,129
其他應付款	463,259	-	-	-	-	463,259	463,259
長期借款(含應付利息)	461	-	1,300,000	-	-	1,300,461	1,300,000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合併沖銷前)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 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 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高冠企業股 份有限公司	KK Enterprise (Malaysia) Sdn. Bhd.	直接持有股權達 70%之子公司	以不超過本公司 背書保證總額度 百分之五十為限。 (\$260,855)	\$84,660 (RM9,740)	\$84,660 (RM9,740)	\$84,660 (RM9,740)	—	8.11%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 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521,709)	是	否	否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國喬石油化學股份 有限公司	股 票	和信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代表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7	\$ 2,334	2.85	—
		東元奈米應材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9	—	0.08	—
		晶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30	2,256	0.93	—
		台灣普利司通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51	42,561	1.42	—
		TenX Capital Limited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55,085	6.56	—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1,297	215,104	0.14	\$ 215,104
國亨化學股份有限 公司	股 票	和信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董事為該公司代表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9	—	3.80	—
		晶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9	878	0.36	—
		國總開發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	—	1.06	—
		國總建設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	—	1.31	—
		台灣普利司通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34	34,543	1.15	—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國亨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股 票	Com2B Corporation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50	\$ 1,850	1.67	—
		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本公司之母公司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478	109,810	0.71	\$ 109,810
		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特別股	本公司之母公司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776	38,806	8.88	38,806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法人董事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110	122,311	0.08	122,311
國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 票	晶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62	8,561	3.54	8,561
英屬維京群島金亞投資有限公司	股 票	Tenx Capital Limited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025	0.16	—
緯來電視網股份有限公司	股 票	九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86	26,604	5.96	—
		全球一動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440	2,160	0.52	—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5,504	560,586	0.36	560,586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法人董事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1,440	1,878,876	2.35	1,878,876
	基 金	凱基凱旋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250	25,644	—	25,644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 公司名稱	交易對象名稱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 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 據、帳款之比率
國喬石油化學 股份有限公司	國亨化學股份有 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 貨	\$ 1,814,149	9.44%	依銷售合約	以合約買賣價格，按 Platt' s Asian Petrochemical Scan 當 月各期 Styrene 行情報導中 FOB Korea, CFR Taiwan, CFR SE Asia 及 CFR Japan 四地區之平 均價格為依據	月底結算，次月之 45 日 收清，未能如期收款則 以該年度 1 月 1 日台灣 銀行一年期定存年利率 計息，以賒欠 3 個月為 限	\$ 25,021	2.05%
國亨化學股份 有限公司	國喬石油化學股 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進 貨	1,814,149	88.58%	依進貨合約	以合約買賣價格，按 Platt' s Asian Petrochemical Scan 當 月各期 Styrene 行情報導中 FOB Korea, CFR Taiwan, CFR SE Asia 及 CFR Japan 四地區之平 均價格為依據	月底結算，次月之 45 日 付清，未能如期付款則 以該年度 1 月 1 日台灣 銀行一年期定存年利率 計息，以賒欠 3 個月為 限	(25,021)	(43.55%)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或控制者之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 之投資損益	備 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國亨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4段1號10樓	產銷耐衝擊及耐燃性聚苯乙烯	\$ 462,953	\$ 462,953	54,200	100.00	\$ 470,315	\$ 50,464	\$ 38,012	含順流交易已實現淨損失\$27及收到母公司現金股利\$9,320和因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觀點之損益差額調增\$3,105	
	國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4段1號10樓	一般投資業	170,307	170,307	22,032	81.60	306,118	(2,549)	(2,080)		
	緯來電視網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480號3樓	廣播電視節目製作、國內外影片拷貝、國內電影製作發行買賣等業務	1,536,404	1,536,404	71,903	62.29	3,256,508	451,371	281,160		
	高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南投市南崗工業區自強三路1號	各種商標紙、膠帶、PU樹脂製造及批發、零售	130,026	130,026	9,918	15.73	164,130	47,545	7,479		綜合持股達控制能力
	英屬維京群島金亞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業務	10,510	10,510	75	100.00	685,983	(1,570)	(1,570)		
	英屬維京群島海陸投資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業務	2,031,708	2,031,708	60,898	100.00	4,497,216	155,870	138,466	認列之投資損益含因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觀點之損益差額調減\$17,404	
緯來電視網股份有限公司	高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南投市南崗工業區自強三路1號	各種商標紙、膠帶、PU樹脂製造及批發、零售	280,862	280,862	21,307	33.79	352,570	47,545	16,066	綜合持股達控制能力	
	國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4段1號10樓	投資業	35,372	35,372	4,968	18.40	65,610	(2,549)	(469)	綜合持股達控制能力	
高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K.K. Chemical Company Limited	香港	商標紙、膠帶等業務	44,825	44,825	1,064	49.90	43,264	(91)	(45)	具有控制能力	
	Dragon King Inc.	西薩摩亞	轉投資業務	3,258	3,258	100	100.00	5,048	(27)	(27)		
	KK Enterprise (Malaysia) Sdn. Bhd.	馬來西亞	商標紙、膠帶等業務	15,995	159,995	1,680	70.00	47,620	4,015	2,811	認列之投資損益含順逆側流交易已實現及未實現淨損益	

10.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1.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1)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暨103年12月31日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例	
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國亨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 1,814,149	以合約買賣價格，按 Platt' s Asian Petrochemical Scan 當月各期 Styrene 行情報導中之 FOB Korea、CFR Taiwan、CFR SE Asia 及 CFR Japan 四地區之平均價格為依據	7.45%	
			代工收入	62		—	
			應收帳款	25,021		收款方式為月底結算，每期貨款於次月之45日付清，如未能依合約約定如期付款，則以賒購處理，並以該年度1月1日台灣銀行一年期定存年利率計息，惟賒欠期間以3個月為限	0.10%
			利息收入	23		係貨款息，依合約規定	—
	其他收入	8,400	依市場一般行情雙方議定	0.05%			
	技術支接收入 (列為費用減項)	4,373	依合約規定	0.02%			
	國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租金收入	24	依租賃契約規定	—	
緯來電視網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租金收入	297	依租賃契約規定	—		
高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收入	268	依公司章程規定	—		
國亨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銷貨收入	2,873	以合約買賣價格，按 Platt' s Asian Petrochemical Scan 當月各期 ABS INJ 行情報導中之 CFR China、CFR SE Asia 二地區之平均價格為依據，並按判定等級每噸酌減 USD40	0.01%	
			租金收入	72		依租賃契約規定	—
		其他應收款	890	—	—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科 目	金 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例
緯來電視網股份有限公司	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預付租金	\$ 124	依租賃契約規定	—
			存出保證金	50	依租賃契約規定	—
高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KK Enterprise (Malaysia) Sdn Bhd.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69,485	按一般交易價格計價	0.29%
			應收帳款	15,586	月結 90 天	0.06%
			背書保證	84,660	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0.35%
	昆山高冠膠粘製品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57,527	按一般交易價格計價	0.24%
			應收帳款	11,676	月結 90 天	0.05%
	中山高冠膠粘製品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6,023	按一般交易價格計價	0.02%
			應收帳款	855	月結 90 天	—
K. K. Chemical Company Limited	高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其他應收款	76,218	月結 90 天	0.31%
	中山高冠膠粘製品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6,685	月結 90 天	0.03%
	Dragon King Inc.	子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3,149	月結 90 天	0.01%
中山高冠膠粘製品有限公司	昆山高冠膠粘製品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17,229	按一般交易價格計價	0.07%
			應收帳款	3,809	月結 90 天	0.02%
昆山高冠膠粘製品有限公司	中山高冠膠粘製品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11,341	按一般交易價格計價	0.05%
	Dragon King Inc.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29,141	按一般交易價格計價	0.12%
			應收帳款	12,785	月結 90 天	0.05%
Dragon King Inc.	高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其他應收款	1,215	月結 90 天	—
	昆山高冠膠粘製品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2,733	月結 90 天	0.01%
	中山高冠膠粘製品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4,207	月結 90 天	0.02%

(2)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暨102年12月31日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例	
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國亨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 1,996,693	以合約買賣價格，按 Platt' s Asian Petrochemical Scan 當月各期 Styrene 行情報導中之 FOB Korea、CFR Taiwan、CFR SE Asia 及 CFR Japan 四地區之平均價格為依據	7.60%	
			代工收入	50		—	
			應收帳款	193,828		收款方式為月底結算，每期貨款於次月之45日付清，如未能依合約約定如期付款，則以賒購處理，並以該年度1月1日台灣銀行一年期定存年利率計息，惟賒欠期間以3個月為限	0.78%
			利息收入	13		係貨款息，依合約規定	—
			其他收入	8,400		依市場一般行情雙方議定	0.03%
			技術支援收入 (列為費用減項)	3,468	依合約規定	0.01%	
	國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租金收入	23	依租賃契約規定	—	
	緯來電視網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租金收入	298	依租賃契約規定	—	
	高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收入	377	依公司章程規定	—	
國亨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銷貨收入	4,000	以合約買賣價格，按 Platt' s Asian Petrochemical Scan 當月各期 ABS INJ 行情報導中之 CFR China、CFR SE Asia 二地區之平均價格為依據，並按判定等級每噸酌減 USD40	0.02%	
		子公司對母公司	租金收入	72		依租賃契約規定	—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例
緯來電視網股份有限公司	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預付租金	\$ 124	依租賃契約規定	—
			存出保證金	50	依租賃契約規定	—
高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KK Enterprise (Malaysia) Sdn Bhd.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98,270	按一般交易價格計價	0.37%
			應收帳款	18,455	月結 90 天	0.07%
			背書保證	85,050	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0.34%
	昆山高冠膠粘製品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53,373	按一般交易價格計價	0.20%
			應收帳款	8,675	月結 90 天	0.03%
	中山高冠膠粘製品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16,274	按一般交易價格計價	0.06%
		應收帳款	1,998	月結 90 天	0.01%	
K. K. Chemical Company Limited	高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其他應收款	71,775	月結 90 天	0.29%
	中山高冠膠粘製品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6,297	月結 90 天	0.03%
	Dragon King Inc.	子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2,966	月結 90 天	0.01%
中山高冠膠粘製品有限公司	昆山高冠膠粘製品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12,716	按一般交易價格計價	0.05%
			應收帳款	30,307	月結 90 天	0.12%
昆山高冠膠粘製品有限公司	中山高冠膠粘製品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9,406	按一般交易價格計價	0.04%
	Dragon King Inc.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28,593	按一般交易價格計價	0.11%
			應收帳款	15,023	月結 90 天	0.06%
Dragon King Inc.	高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其他應收款	1,171	月結 90 天	—
	昆山高冠膠粘製品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2,574	月結 90 天	0.01%
	中山高冠膠粘製品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3,962	月結 90 天	0.02%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投資公司名稱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註(5)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註(4)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5)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註(4)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鎮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以苯乙烯為原料之系列產品及其製品和各種化學原料及燃料油裝卸、儲運和運轉	USD347,100	註(1)	\$ 1,652,206 (USD52,830)	0	0	\$ 1,652,206 (USD52,830)	\$576,729	30.40%	\$156,113 (USD5,080) 註(6)	\$4,556,160 (USD143,954)	\$ 473,318 (USD 15,496)
高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山高冠膠粘製品有限公司	商標紙、膠帶等業務	HKD 32,500	註(2)	61,801 (HKD 16,250)	0	0	61,801 (HKD 16,250)	5,585	50.00%	2,814 註(7)	114,391	23,453
	昆山高冠膠粘製品有限公司	商標紙、膠帶等業務	USD6,100	註(3)	206,958 (USD 5,168) (機器 USD827)	0	0	206,958 (USD 5,168) (機器 USD827)	4,022	100.00%	4,031 註(7)	239,816	36,061

投資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8)
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 1,652,206 (USD52,830)	\$3,604,049(USD113,872)	\$9,345,745
高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68,759 (USD5,168、HKD16,250 及機器 USD827)	\$256,042 (USD5,995、HKD16,250)	\$626,051

註：(1)係經政府核准，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2)係經政府核准，委託第三地區投資設立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3)係直接投資。

(4)係轉投資或委託第三地區公司直接及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5)係依據經台灣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其他會計師及經本公司簽證之會計師事務所其他執業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按直接及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

(6)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包含扣除大陸股利匯出之代扣稅款\$17,931(USD584)。

(7)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包含順流、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已實現及未實現淨損益。

(8)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其對大陸投資累計金額或比例上限係以公司淨值或合併淨值(較高者)之百分之六十為限。

(9)本表外幣金額除自台灣匯出投資金額係以歷史匯率衡量外，其餘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中山高冠膠粘製品有限公司及昆山高冠膠粘製品有限公司因本集團直接及間接投資之綜合持股比例均達50%以上，故業已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本集團與中山高冠膠粘製品有限公司及昆山高冠膠粘製品有限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予以銷除，請詳附註十三(一)(二)之11。

另本集團與鎮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如下：

(1)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2)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①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無。

②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銷貨收入		應收帳款	
	金額	佔合併銷售淨額百分比	金額	佔合併應收帳款總額百分比
鎮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	\$ 276	-	\$ -	-

(3)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生之損益數額：無。

(4)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5)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6)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營運部門係同時符合下列特性之企業組成單位：

1. 從事可獲得收入並發生費用之經營活動。
2. 營運結果定期由企業之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予該部門資源之決策，並評估該部門之績效。
3. 具個別分離之財務資訊。

(二)本集團依據營運決策者觀點，複核各管理部門與產品及勞務之連結，將營運單位劃分為二個應報導營運部門：

1. 石油化學事業部：該部門係負責生產以苯乙烯為原料等相關產品及其製品之製造、加工與買賣業務。
2. 電視傳媒事業部：該部門係負責從事電視節目製作、有線電視節目之進出口代理發行和各種廣告代理及其策劃製作業務。

本集團未報導之其他經營活動及營運部門相關資訊係合併揭露於「其他部門」項下。

(三)本集團之應報導部門係策略性事業單位，以提供不同產品及勞務。每一策略性事業單位需要不同技術及行銷策略，故須分別管理。

(四)本集團管理階層個別監督其業務單位之營運結果，以制定資源分配與績效評估之決策。營運部門之績效係根據營業損益衡量，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並採與合併財務報告中營業損益一致方式。然而，合併財務報告中之總部營運成本、所得稅費用(利益)及非經常發生之損益(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係以母公司為基礎進行管理，並未分攤至應報導部門。

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大致與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營運部門間之移轉訂價係以與外部第三人類似之常規交易為基礎。

(五)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1. 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暨103年12月31日

	石油化學事業部	電視傳媒事業部	其他部門	調整(節)及銷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9,660,491	\$ 2,511,176	\$ 2,168,597	\$ -	\$ 24,340,264
部門間收入	1,817,084	-	190,746	(2,007,830)	-
收入合計	<u>\$ 21,477,575</u>	<u>\$ 2,511,176</u>	<u>\$ 2,359,343</u>	<u>(\$ 2,007,830)</u>	<u>\$ 24,340,264</u>
部門損益	<u>(\$ 78,037)</u>	<u>\$ 457,898</u>	<u>\$ 54,858</u>	<u>\$ 9,142</u>	<u>\$ 443,86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10,067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753,928</u>
部門損益包含：					
折舊及攤銷	\$ 732,533	\$ 683,059	\$ 66,739	\$ 1,724	\$ 1,484,055
部門資產	\$ -	\$ -	\$ -	\$ 24,389,813	\$ 24,389,813
部門負債	\$ -	\$ -	\$ -	\$ 6,535,769	\$ 6,535,769

2. 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暨102年12月31日

	石油化學事業部	電視傳媒事業部	其他部門	調整(節)及銷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21,233,652	\$ 2,800,241	\$ 2,254,682	\$ -	\$ 26,288,575
部門間收入	2,000,743	-	218,632	(2,219,375)	-
收入合計	<u>\$ 23,234,395</u>	<u>\$ 2,800,241</u>	<u>\$ 2,473,314</u>	<u>(\$ 2,219,375)</u>	<u>\$ 26,288,575</u>
部門損益	<u>\$ 1,218,919</u>	<u>\$ 577,330</u>	<u>\$ 219,105</u>	<u>\$ 9,919</u>	<u>\$ 2,025,27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83,014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2,608,287</u>
部門損益包含：					
折舊及攤銷	\$ 726,790	\$ 613,189	\$ 58,324	\$ 1,724	\$ 1,400,027
部門資產	\$ -	\$ -	\$ -	\$ 24,925,358	\$ 24,925,358
部門負債	\$ -	\$ -	\$ -	\$ 6,700,606	\$ 6,700,606

3. 調整(節)及銷除說明

- (1)部門間之收入係於合併時銷除。
- (2)部門損益調整(節)及銷除主要係部門間之損益於合併時銷除及未分攤之費損等。
- (3)由於部門資產及負債之衡量金額非營運決策者之衡量指標，故應揭露資產及負債之衡量金額為0，其未分攤之資產及負債金額，則列入調整(節)及銷除項下。

(六)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項 目	10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石化銷貨收入	\$ 11,222,354	\$ 13,142,238
塑膠銷貨收入	6,831,006	6,791,984
氫氣銷貨收入	130,124	103,655
汽電銷貨收入	451,289	487,190
尼龍銷貨收入	1,020,178	697,867
特化銷貨收入	682	6,004
包材銷貨收入	2,168,597	2,089,939
廣告收入	1,733,141	2,009,243
視訊及頻道經營收入	706,122	706,122
原物料轉售收入	4,858	4,714
出售證券利益	-	164,743
其他營業收入(授權及轉播收入等)	71,913	84,876
合 計	<u>\$ 24,340,264</u>	<u>\$ 26,288,575</u>

(七)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依銷售或勞務提供地點區分，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茲將地區別資訊列示如下：

地 區 別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0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台 灣	\$ 17,600,012	\$ 19,695,201	\$ 9,509,214	\$ 10,088,209
中國大陸	5,202,669	5,036,971	103,646	116,870
亞 洲	1,195,839	1,182,809	10,031	11,642
美 洲	119,253	140,545	-	-
非 洲	221,212	230,619	-	-
歐 洲	-	7	-	-
大 洋 洲	1,279	2,423	-	-
合 計	<u>\$ 24,340,264</u>	<u>\$ 26,288,575</u>	<u>\$ 9,622,891</u>	<u>\$ 10,216,721</u>

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退職後福利資產以及保險合約產生之資產。

(八)主要客戶資訊

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本集團合併營業收入淨額10%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客戶別	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金額	佔合併營業 收入淨額%	所屬應報導部 門	金額	佔合併營業 收入淨額%	所屬應報導部 門
X公司	\$4,718,242	19.38%	石油化學事業部	\$5,667,764	21.56%	石油化學事業部